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273)

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

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,本公司宣佈,董事會擬提呈紅利發行,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。由於紅利發行,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 0.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.45港元,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。

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,互聯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宣佈,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擬提呈發行紅股(「紅利發行」),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(「通函」)。由於紅利發行,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(「可換股票據」)之換股價,將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本公司股份(「股份」)0.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.45港元(可予調整),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。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該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調整。

於本公佈刊發日期,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,即莊友衡先生、鍾紹淶先生、盧更新先生及 王迎祥先生,以及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,即林炳昌先生、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。

>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

香港,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